|  |
| --- |
|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资格认定 |
| **事项名称** |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资格认定 |
| **业务项名称** |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资格认定 |
| **事项类型** | 公共服务 |
| **申请条件** | 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向所在地的县、市文化部门推荐代表性传承人。 |
| **是否可网办** | 是 | **网办地址** | 鞍山政务服务网 <http://spj.anshan.gov.cn>/ |
| **线下办理环节** |  |
| **是否进驻大厅** | 是 | **办理窗口** |  二楼综合类窗口 |
| **承诺时限** | 1个工作日 | **是否实行告知承诺** | 否 |
| **是否容缺受理** | 否 | **跑动次数** | 0 |
| **申请材料** | 1. 被推荐人持有项目的实物、资料情况
2. 被推荐人的技艺特点、成就及证明材料
3. 项目的传承谱系及被推荐人的文艺与传承经历

4、被推荐人的自然情况 |
| **审核要点** | （一）被推荐人的自然情况； （二）项目的传承谱系以及被推荐人的学艺与传承经历； （三）被推荐人的技艺特点、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； （四）被推荐人持有项目的相关实物、资料情况； |
| **注意事项** | 人员信息正确性，相关经历是否真实准确 |
| **示范文本** | 无 |

